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推薦辦法

101.04.09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1.04.10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1.08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23 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5.12 考試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2.09.26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在學優秀學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，使有效縮短其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向本系申請：

須選定一位本系教師（含專任、專案及合聘）擔任指導教授，並檢附其推薦函；另需系上其他教師之推薦函一封。

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三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由本系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核，並於五月~~十五~~三十日前公告推薦名單。推薦名額以不超過當年碩士班甄試名額的 2/3 為原則。

第四條 獲推薦之學生報名下學年度辦理之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時，須具指導教授之書面推薦；獲推薦之學生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修習達本系 PH 開頭之必修課之四分之三以上學分，其成績居前 10 名者，優先進入推薦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